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59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姚智歲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2,0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勁丞